锡市环表〔2023〕5号

**关于锡林浩特市金川燃气有限公司储罐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金川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锡林浩特市金川燃气有限公司储罐区建设项目》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开发区北部，上海路东侧、乌冉克街北侧。该项目于2009年4月开工建设、2009年12月建设完成。2010年3月27日，锡盟蓝天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针对锡林浩特市金川燃气有限公司办公楼、车间建设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3月30日取得了由锡林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批复意见（锡市环表〔2010〕39号）。部分储罐区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储罐区主要设置2座100立方米LNG卧式储罐、2座1000立方米CNG球罐，配套卸车增压撬1台、空温式汽化器2台（一备一用）、EAG汽化器1台、BOG汽化器1台、LNG调压计量橇2台（一备一用）、一级CNG调压计量橇2台（一备一用）、二级CNG调压计量橇2台（一备一用）、调峰稳压罐1台、自动加臭机1台。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占比1.48%。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运营期产生的卸车天然气和闪蒸天然气产生后通过管道接入闪蒸气（BOG）温控加热回收系统回收，不可外排；LNG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经过安全放散气体（EAG）系统加热后，由放散管高空达标排放；CNG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由放散管高空达标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8米高烟囱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采取合理的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及时更换，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四）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各防渗区的防渗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3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